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甄永樂先生	總幹事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為議程三(i)
譚樹榮先生	項目統籌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列席會議
黃偉宏先生,MH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建庭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區域東)2	
陳耀強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房屋署
	(黃大仙二)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婉千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節能齊起動－生態現藍天」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1 號)

4. 主席表示，彩牛居民力量是此項活動的協辦機構，他是該會的副主席，並向區議會秘書處申報利益。由於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邀請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代為主持此項議程。

5.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6.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表示，食環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95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1,260,000 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2 日止，食環會共批出 710,000 元。若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食環會的撥款額將為 1,210,000 元，超出撥款預算 260,000 元，但仍低於食環會的建議開支預算，屬可接受水平。根據以往區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撥款。因此，若委員認為活動值得支持，可考慮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此項撥款建議。

7. 委員同意考慮以超支預算的形式審議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8. 黎榮浩先生希望知悉食環會過去的開支預算。

9. 秘書表示，根據食環會的過去開支預算，2010-2011 財政年度食環會的建議支出預算為 950,000 元，實際撥款額為 1,250,000 元，超支款額 300,000 元。本年度的建議支出預算及預計項目超支額是根據過往經驗作預算。此預算亦已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的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供委員備悉。

10. 李德康先生請委員備悉，慈樂邨居民協會是此項活動的合辦機構，食環會委員呂永基先生是該會的主席，彩牛居民力量是此項活動的協辦機構，食環會主席徐百弟先生是該會的副主席，並已向區議會秘書處申報利益。他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申報利益。

11.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項目統籌譚樹榮先生介紹文件。

12.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總幹事甄永樂先生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

13. 徐百弟先生認為此項活動有助市民認知生態平衡的重要性，例如蜜蜂的生存與人類的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彩牛居民力量十分支持此項活動並願意協助申辦機構。
14. 黎榮浩先生認為推動環保節能是社會趨勢，但此項活動的申請資助撥款額高達 50 萬元，希望了解更多申辦機構的背景資料，詢問申辦機構是否屬社團註冊組織。
15. 甄永樂先生表示，香港生態漫遊協會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組織，過往雖無申請高額撥款活動的經驗，但機構的職員均有志運用更多資源籌辦關於生態保育的活動，為社會出一分力。
16. 李德康先生邀請甄永樂先生簡介自己的工作背景。
17. 甄永樂先生表示他曾於 1993 至 1997 年期間擔任綠色力量總幹事一職。
18. 莫建榮先生表示，申辦機構(香港生態漫遊協會)及合辦機構(慈樂邨居民協會)只有舉辦約兩萬元撥款活動的經驗，是次活動的申請撥款額達 50 萬元，並需要食環會作 20 多萬元的超支撥款，希望審慎批核有關款項。他詢問秘書處，申請機構可否同時為另一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若可以，會否令資源重複使用。另外，近日有一個居民團體向屋邨資助委員會申請資助，在發還撥款時，該團體因未達《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未能安排發還款項，希望了解是否所有政府部門均有相同發還款項的指引。
19. 秘書表示，區議會按《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審批撥款申請，會考慮機構是否已於同一年度取得撥款推行相類活動，並就活動的對象及目標作審批的優次考慮，非牟利的註冊組織可提出撥款申請，最終由委員審議及批核。
20. 蘇錫堅先生認為申辦機構的社團註冊地址及辦公室地址均不在黃大仙區，該機構過往向其他地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只有約兩萬元，擔心機構經驗不足，未能應付撥款額較高的活動。

21. 郭秀英女士認為譚樹榮先生和甄永樂先生有籌辦大型活動的經驗。但近日區內已有不少團體舉行及推廣更換慳電膽活動，擔心申辦機構重覆更換慳電膽活動，難達目標，建議申辦機構深化活動內容，以免資源重複使用。

22. 徐百弟先生表示，上年度譚樹榮先生曾為另一個機構籌辦類似大型活動，參與者反應良好。現時，市民仍然忽視生態的重要性，他認為今年度可深化活動，普及教育市民。

23. 李達仁先生表示，他於上次會議反對通過此項撥款，認為黃大仙區議會的撥款主要供區內團體優先申請。另外，申辦機構未曾在黃大仙區內進行活動，只曾在新界北區申辦約兩萬元的旅行活動，申辦機構亦未曾舉辦環保活動，未知如何能夠深化活動成效。再者，已有環保團體在區內進行推廣慳電膽活動。他並非完全拒絕黃大仙區外的團體申請撥款，他希望申辦機構先嘗試舉辦數萬元的環保活動，若效果良好，可增加委員對申辦機構的信心。他贊成機構推行活動的服務對象為黃大仙區內居民。另外，活動計劃的工作坊、講座及生態調查的次數較多，擔心參加人數未達預期。

24. 何漢文先生詢問申辦機構如何延續上年度的活動計劃。

25. 徐百弟先生表示，譚樹榮先生上年度曾協助綠長青環保協進會籌辦「節能齊起動－携手活青天」計劃，譚樹榮先生是整個活動的統籌，申辦機構希望深化上年度活動，除推動節能外，會加入生態保育的元素。

26. 何漢文先生補充，部份委員對申辦機構的信心不足，既然此計劃是上年度計劃的延續，建議邀請上年度的申辦機構再次籌辦活動，並加入新元素，因為該機構已有相關經驗，亦曾成功舉辦活動，委員對該機構更有信心。相反，是次申辦機構雖覓得黃大仙區內團體合辦活動，但該合辦團體亦未有籌辦大型活動的經驗，仍令委員擔心。

27. 徐百弟先生表示，綠長青環保協進會不是本區團體，但各委員仍於上年度支持該團體的申請撥款。除為活動加入更多元素外，他亦希望幫助更多不同的環保團體在社區推動環保活動，以免部份團體不斷重複同類活動。

28. 郭秀英女士建議邀請上年度的申辦機構綠長青環保協進會主辦活動，由香港生態漫遊協會作協辦團體。

29. 呂永基先生表示，申請撥款文件的內容符合委員要求。譚樹榮先生過去曾協助另一個機構籌辦活動，因此，毋需質疑他能否勝任有關工作。就申辦機構而言，每一個團體均有第一次申請撥款，委員不應因為個人因素而反對有關申請。

30. 郭嘉炎先生希望了解項目「香港林區蜜源植物生態調查」的活動對象及目標。

31. 吳智培先生表示，活動項目「我愛綠色生活一日遊」的參與者及義工人數共 120 人，擔心此項活動受眾數目太少。

32. 黎榮浩先生認為委員是按文件審議撥款，並無牽涉人為因素。由於活動撥款額達五十萬元，委員對撥款的審慎程度亦相應增加，令公帑用得其所。另外，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不單是關注環境保護問題，亦要關注食物衛生各方面，雖然此項活動十分有意義，但委員亦要考慮計劃的價值以及把所有資源放在同一方面。再者，申辦機構未能讓所有委員相信機構能有效推行活動以達到真正效益。

33. 甄永樂先生表示，超過一千種經濟作物以蜜蜂作授粉，例如香港的榕樹。另外，有學校、學院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會用收費形式以生態教育作通識課程。「香港林區蜜源植物生態調查」是一項重要而可行的活動項目，活動透過工作坊邀請保育界專業人士講解，希望參加者能透過活動認識五至十個物種的植物。

34. 李德康先生提醒委員，整體計劃的背幕及場地佈置總開支及攝影費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基於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這份撥款申請為 500,000 元，將會申請聘用核數師進行審計。他請申辦機構注意，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基於本財政年度於 2012 年 3 月結束，機構必須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因此活動開支

的正式單據，無須提交秘書處。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1/12 的區議會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日期。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他表示，委員就此項撥款提出不同意見及建議，他建議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通過是項撥款，並邀請申辦機構先行離席等候。

35. 蘇錫堅先生表示，此項活動的撥款額較高，對撥款予第一次舉辦此等大型活動的團體感到憂慮。活動的目標十分遠大，惠及全港，建議申辦機構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或調低活動的撥款額，先汲取經驗再於下年度申請更高撥款數額。

36. 李德康先生就以其他途徑申請資助作補充。他表示，在上次食環會會議上，有團體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基金舉辦節能主題的活動。

37. 郭嘉炎先生支持環保工作，但認為必需考慮活動的回報率及意義，活動項目「香港林區蜜源植物生態調查」的參與人數每次只有 25 人，但撥款額達 66,000 多元，亦需租用旅遊巴士，建議申辦機構調低活動撥款額。

38. 吳智培先生表示，他並不質疑申辦機構的專業性，但認為以區議會撥款作調查工作未必適合。

39. 徐百弟先生表示，他過去盡心籌辦此項活動計劃，若大家否決此項撥款，他會考慮辭去食環會主席。他亦會翻查過去撥款申請。他表示自己在街頭上的力量或會令各位頭痛。另一方面，他認為調低撥款額的建議可行，但若撥款額調低至三至四萬元，則未能資助機構舉行較大型的活動，建議調低活動撥款額到三十至四十萬元。他重申，他是為社會服務並非為個人利益。

40. 李德康先生表示，徐百弟先生亦同意向申辦機構建議刪除委員會認為不適合的活動項目，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區議會是自由和公開討論和表達意見，他認為委員是遵照區議會的守則和運用區議員的權利作決策及處理撥款。過往，區議會曾批核很多活動撥款申請，亦曾經有委員要求機構修改申請計劃，亦曾有否決撥款申請，區議員一直履行其職權責任。他建議把區議會的意見向機構轉達，由機構決定是否同意更改活動內容。

41. 何漢文先生同意委員會討論刪除活動計劃中某些項目。他認為徐百弟先生剛剛的言論並不恰當，認為沒有需要將批核撥款與自己辭去職務掛鉤，並指自己有街頭力量，是給予其他委員壓力。
42. 徐百弟先生認為區議會撥款有「分贓」情況。
43. 何漢文先生不同意徐百弟先生的言論，並離席抗議。
44. 呂永基先生表示，早前食環會有兩項撥款申請，申辦機構與民建聯的議員有聯繫，在審批過程中並無太大爭議。若部分其他組織或牽涉不同黨派的撥款申請，受到人為或利益上的針對，他認為不能接受，因為這是利益「分贓」。若計劃需要修改，建議委員直接與機構商議。
45. 李德康先生重申，區議會上的文件及討論均是公開，而各委員一直履行職權的責任。他希望各位委員在表達意見時不要扭曲真實的情況，若呂永基先生認為過去的撥款涉及「分贓」，可報警或尋找相關部門處理。他作為區議會主席，並不接受此見解。區議會有嚴謹的申報制度，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去處理申報，凡與撥款申請有利益衝突的議員不可為該項目進行表決。
46. 郭秀英女士詢問是否為計劃的修改設有限期。
47. 李德康先生表示，委員可要求申辦機構按委員建議修訂項目，機構可決定是否同意相關修訂。
48. 秘書表示，若委員需要申辦機構就計劃各項作出修訂或提交補充資料，申辦機構可再修改申請書，並交由秘書處以緊急傳閱方式或下次會議給委員審議及批核。
4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鍾贊有先生表示，過往曾有委員對整個計劃的其中一些項目表示反對，委員會會先詢問申辦機構是否同意修訂，若機構同意，可就新申請書再諮詢委員。就此活動計劃而言，計劃共有八項活動，若委員認為部份項目不值得支持，可先諮詢機構是否接納，再決定是否通過。

50. 黃錦超博士同意鍾贊有先生的建議，認為委員可商議後再作決定。
51. 林文輝先生十分支持環保活動，希望各委員一起商討方案。他表示，委員普遍不支持活動項目六「香港林區蜜源植物生態調查」及項目七「我愛綠色生活一日遊」，因參與人數較小，但資助額較大，成效亦成疑。此外，很多團體已進行類似活動項目九「黃大仙節能愛心輸送大行動」的節能燈膽推廣活動。他建議刪除上述三個項目並減少撥款額，再讓機構嘗試舉辦活動。另外，他詢問是否需要職員薪金的項目。
52. 李德康先生回應，舉辦大型活動可能需要額外聘請職員進行工作，因此，需要有職員薪金的項目。
53. 郭秀英女士贊成林文輝議員的意見調節相關撥款額。
54. 李德康先生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林文輝先生的建議，刪除該三個項目。他同時提醒各位委員，職員薪金及中央行政費亦須因應計劃的修訂相應減少，希望申辦機構知悉。
55. 李達仁先生對表決此項撥款感到有壓力及受威脅，並對同事的「針對黨派」及「分贓」的言論感到難受。他並非否決撥款，而是希望大家審慎商議撥款內容。區議會並無「分贓」的情況，過去，綠長青環保協進會亦曾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撥款並獲通過。另外，胡志偉議員申辦的老人中心項目亦同樣獲得通過。
56. 黃國恩先生表示，立法會和區議會均為公開會議，讓大家可以有理性及和平的討論各事項。
57. 李達仁先生認為活動項目二「佈置節能電燈流動展覽台物料」的開支詳情中，申辦機構無須把過往如何使用展覽台的資料列於申請表上，希望各委員及秘書處詳細審閱申請表。
58. 秘書回應，若申辦機構認為填寫的資料有助補充申請表的內容，會建議機構詳細填寫。譚樹榮先生曾於上年度為綠長青環保協進會籌辦活動，運用黃大仙區議會的撥款製作展覽台。

59. 李達仁先生認為活動項目五「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坊」的主講導師費用高昂，建議申辦機構邀請不收費的主講導師。

60. 郭秀英女士認為可保留主講導師費用，但可把活動次數減少。

61. 莫健榮先生建議申辦機構把項目十「環保成就分享嘉許會」與其他講座合併，以節省資源。

62. 郭秀英女士建議把活動項目五「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坊」的次數減少至十次，但無需把不同活動項目合併。

63. 李德康先生表示，委員初步共識，建議把活動項目五「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坊」的撥款額減至 22,000 元，但工作坊的次數不能少於十次，申辦機構需向秘書處報告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另外，委員建議刪除活動項目六「香港林區蜜源植物生態調查」、項目七「我愛綠色生活一日遊」及項目九「黃大仙節能愛心輸送大行動」，而中央行政費及職員薪金亦按比例減少。

64. 委員表決是否通過有關修訂建議，李德康先生宣布修訂撥款建議的表決結果：

贊成票	4
反對票	0
棄權票	10

(何漢文先生已於表決前離席。)

65. 鍾贊有先生表示，因應計劃的部分活動項目已被刪減，中央行政費及職員薪金需相應減少，由於委員會負責批核款項，建議秘書處擬定修訂計劃，若機構同意修訂，再以傳閱方式給委員審議及批核。

66. 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67. 莫應帆先生就徐百弟先生在會議中的言論感到不好受，因此在表決時棄權，因為他不認同「分贓」的講法。

68. 徐百弟先生認為早前的言論是他多年的感受，過往民主派獲批款項較少，令他認為撥款偏重個別團體。他表示，活動撥款申請的討論完畢。

三(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一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69.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

70. 主席鼓勵各委員踴躍支持滅蚊運動的活動及宣傳工作，推動滅蚊運動。

7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72.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73. 黃錦超博士就食環署的工作反映意見如下：

(i) 居民認為食環署的工作表現包括公廁及流動廁所的清潔工作，以及清洗街道的工作表現等較過往好；

(ii) 食環署處理居民的投訴十分有效率；

(iii) 居民反映部份外判清潔工的工作態度不夠認真，早前，灣仔區更有清潔工誤溝清潔劑產生爆炸，希望食環署嚴選外判承辦商，加強管理及培訓員工；及

(iv) 希望食環署加強監察洗街車的服務，減少清洗街道時對市民的影響。

74. 食環署承諾跟進委員意見。

三(iv)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1 號)

7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1 號)

76.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7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8.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